

协议编号: YDCG2026040002

政府采购 委托协议

采购人: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委托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采购项目名称：花东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重点储备项目征拆工作辅助服务
2. 项目编号：YDCG2026040002
3. 采购项目内容：花东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重点储备项目征拆工作辅助服务
4. 采购人类别：A
 - A. 国家机关
 - B. 事业单位
 - C. 团体组织
 - D. 其他（请注明）
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3 万元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 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 (3)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 (4)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 (5) 依法组织开标活动。
- (6) 如需要，经委托人授权，依法进行资格审查。
- (7)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行法定职责。
- (8) 依法将评审报告送交委托人。
- (9)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10) 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委托人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归档整理，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12) 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2. 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委托人作为采购主体，应当确保已完成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资金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事项。
3.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人员姓名：刘健峰 联系电话：020-86761968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如需要还应向受托人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5. 委托人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审定并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及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7.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8. 确定资金来源属于：A

A. 财政性资金 B. 非财政性资金

9. 确定以下列B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用正楷填写）

A 委派人员参加专家抽取程序；

委派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B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10. 确定以下列A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公开招标限额，如

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 B 竞争性谈判; C 询价; D 单一来源; E 竞争性磋商; F 其他方式

11. 确定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12. 委托人监督受托人确定评审委员会或小组成员组成,并可依据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或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确定。
13.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4. 委托人对受托人在代理期限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等应及时答复。
15.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6. 委托人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7.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8. 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三)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 潘菊香 联系电话: 020-38818808、13430376943
3. 受托人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代理范围及权限内为委托人提供相关代理服务。
4.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5. 向采购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6.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公告。
7. 如需要,经委托人授权,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8.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9. 汇编采购活动记录即汇总报告。
10.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报告。

11. 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2.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 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协助委托人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3. 保持公正立场, 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4. 受托人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5. 受托人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 受托人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 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
17. 受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三、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 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 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 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期间, 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 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 如: 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 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 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 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 以使工作协调;
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 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 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收费

1. 收费标准:

受托人按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以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6%计费,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受托人支付。

3. 本委托协议签订后, 如遇招标失败情况, 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另行协商。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六、违约责任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争议与解决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
3. 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公章)：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620 号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9 号中盈

大厦 2701、2710 房

联 系 人：

联 系 人：潘菊香

电 话：

电 话：020-38818808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5 日

附件：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3 = 4.8 \text{ (万元)}$$

本项目实际结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上述计算方法计取。

